

文化部令 中華民國114年11月11日  
文創字第11420447352號

修正「文化部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文化部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

部 長 李遠

### 文化部辦理青年文化體驗計畫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 八、本禮金登記資格：

- (一) 一百十四年度：出生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者。
- (二) 一百十五年度：出生日期為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者。

除前項各款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

- (一) 於國內現有戶籍之國民。
- (二) 各級政府機關因公派駐國外人員之具有我國國籍之眷屬。
- (三) 取得臺灣地區居留許可之無戶籍國民。
- (四) 大陸地區人民為國內現有戶籍國民之配偶，且取得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許可。
- (五) 外國人為國內現有戶籍國民之配偶，取得居留許可者。
- (六) 香港或澳門居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取得居留許可者。
- (七) 前三款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離婚或配偶死亡，其居留許可未廢止者。
- (八) 第三款至前款之人取得定居許可，尚未設戶籍者。
- (九) 取得我國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

#### 九、民眾申請登記本禮金，應符合前點資格，並依下列登記領取及使用方式辦理：

##### (一) 登記領取：

- 1、民眾於活動應用程式或網頁登入或註冊成為會員，並於完成年齡身分驗證後，始得領取本禮金。申請資料頁記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補換發類別、發證日期、戶籍地、健保卡卡號等，應以戶籍、國民身分證、健保卡資料為準。
- 2、民眾若無行動裝置或行動裝置無上網功能者，始得向本部申請書面領取，申請通過後仍應於網頁登入註冊為會員。依前目或本目擇一登記後，不得

再轉換。

3、登記領取時間由本部另行公告，逾期未登記者，不得領取。

- (二) 民眾透過活動應用程式使用本禮金至符合第四點及第六點規定之適用店家消費。
- (三) 本禮金每人限領取一次，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使用完畢，逾期未使用者，失其效力。
- (四) 本禮金不得找零、轉售（含有價讓售、無償轉讓）、收購等，亦不得另再兌換成等值之現金。
- (五) 本禮金不得用於折抵藝文表演票券及商品因退、換票（貨）所產生之手續費。
- (六) 持本禮金買賣交易衍生之退、換貨，依照適用店家規定辦理，但以免退還現金為原則。

十二、適用店家應依本部辦理文化產業統計調查需求，提供文化幣交易時間、交易品項、該筆交易總金額及文化幣使用金額等相關資料。

十三、本部得對適用店家及民眾進行監督查核，並得採取必要之措施，包含但不限於暫時停止交易功能等，適用店家及民眾應予配合，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受監督查核之適用店家應提供相關交易憑證，包含但不限於交易發票、收據、出貨單、收查明細等足證交易事實之文件，且應載明交易品項及交易時間，以供查驗。

十四、適用店家若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適用店家資格，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款項，尚未撥付之款項得不予撥付：

- (一)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而取得適用店家資格。
- (二) 違反第四點、第九點第四款或第五款、第十一點或第十三點。
- (三) 有停業、歇業、解散、撤銷、廢止登記或其他非合法營業之情事。
- (四) 其他經本部認定有違反本禮金發放意旨，且情節重大。

民眾若經發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領取資格，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已折抵之禮金金額：

- (一)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而取得領取資格。
- (二) 違反第四點、第九點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第十點或第十三點。
- (三) 其他經本部認定有違反本禮金發放意旨，且情節重大。

十五、依前點撤銷或廢止之店家，於本部命繳回之款項尚未繳回前，或違規情節重大者，自撤銷或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為適用本禮金之店家。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由本部另行解釋。